

##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正取廚房工作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報名資訊：

(一)即日起現場領表(放置於本校警衛室)或由網路上直接下載表格

(二)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止

(三)收件地點：本校總務處(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 139 號)

聯絡人：午餐秘書田衛利老師 電話：23957597 分機 627

三、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如未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入職後須六個月內自費取得。

(三)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經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一年內有效(含 A 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且無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B 型肝炎、皮膚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者。

(五)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者。

四、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兩張。(一張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證件皆需附正本及影本)

(三)錄取者繳驗半年內之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報名未附體檢證明者，需於一週內補件。

附註：

1、所有證明文件一律以正本為限(查驗後發還)。

2、若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或免役證明。

4、採現場本人親自辦理報名或郵寄報名(相關證件於甄選報到時檢驗)。

5、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

五、甄選方式：經歷 40%、口試 60%(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態度等；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其他)

六、甄選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15:00【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於 14:50 至總務處報到。

七、甄選地點：本校 總務處

八、聘用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試用一個月，期滿合格，續簽 112 學年度合約(112 學年度起訖日，依照教育局公告)。除薪資外，享有勞保、健保、勞退；不合格者，立即解聘。

九、工作性質

(一) 工作內容：

- (1)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
  - (2)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 (3)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4) 食品、物品之檢查與驗收。
  - (5) 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冷藏保存 2 日，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 (6) 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與調配。
  - (7)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
  - (8)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9) 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 (10) 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11)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12)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 (二) 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中學
- (三)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上班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依勞基法規定工作 4 小時需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遇有輪值工作 6 點 30 分開始。須協助供餐完畢並完成廚房清潔。(值班工作相關規定如合約書，學校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者，須配合辦理)

十、待遇：

- (一) 採月薪 23500 元(丙級證照加給 500 元)。寒暑假如未提供勞務則不支薪，學校有加班需求另行發放加班費。
- (二) 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雙方無勞雇關係，不予支薪：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

十二、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十三、聘期：一學期一聘。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下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

十四、放榜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12 時前，張貼錄取名單公告在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skjh.tc.edu.tw/>)。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15 時前報到。(未報到或逾期者視同放棄，所遺缺額依排序先後遞補)。
- (二) 查詢單位：本校總務處。電話：23957597 #627
- (三) 補充說明：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薪日為 2/15 (四) (112 學年度勞健保自 2/15 起加保)。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期：113 年 1 月 日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兩張。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繳驗證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最高學歷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女性報考者則免)
4.	廚工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正本及影本 (如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半年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錄取一星期內補件		
備註：					
1.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2. 以上資料請填妥，正本驗後發還；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本人簽章：			審核人員 (簽章)：		